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9C_BA_E5_c80_306728.htm 国务院令(第495号)

(相关资料: 行政法规1篇 部门规章7篇 地方法规17篇)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已经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